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AQ-300N）1，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AQ-300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AQ-300N）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AQ-300N）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AQL-300L）1，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AQL-30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AQL-300L）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AQL-300L）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UHD-GT300T）1，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UHD-GT300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UHD-GT300T）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UHD-GT300T）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镜）UHD-GT300ZE）1，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镜）UHD-GT300Z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镜）UHD-GT300ZE）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镜）UHD-GT300ZE）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UHD-CL300I）1，生产厂为（上

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UHD-CL300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UHD-CL300I)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UHD-CL300I)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内窥镜专用台车 AET-S2) 1, 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内窥镜专用台车 AET-S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内窥镜专用台车 AET-S2)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内窥镜专用台车 AET-S2)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4K 超高清医用显示器 S320P) 1, 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4K 超高清医用显示器 S320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4K 超高清医用显示器 S320P)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4K 超高清医用显示器 S320P)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EGP-1Pro) 1, 生产厂为(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 277 号 A 栋 2-4 层)。(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EGP-1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EGP-1Pro)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EGP-1Pro)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9.(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EWP-1) 1, 生产厂为(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 277 号 A 栋 2-4 层)。(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EWP-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EWP-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EWP-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